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合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十六)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条码阅读器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

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 负责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有关政策。开展对外知识产权的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负责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授权或委托的业务工作及相关服务性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二)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三)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执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品标准。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组织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

实施。

(二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七) 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依职责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八)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九) 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三十) 负责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依法发放野生药材采药证，依法查处违法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负责全县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工作。

(三十一) 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 职能转变。

1.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价格垄断执法职责，原县商务旅游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等划转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省内标准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4.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逐步建立专业化、

职业化监管队伍，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6.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电子化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行全市审批事项同事项、同标准，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 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8.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全县知识产权信息，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9. 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入、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工

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承担国家、省、市和县级储备食盐管理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 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 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是包括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	行政单位	15	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股、商品市场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人事财务股。
2	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参公事业单位		
3	宝清县检验检测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4	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3.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3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1.96	本年支出合计	2,952.10
上年结转结余	0.1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952.10	支出总计	2,95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52.10	2,951.96	2,9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1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2.10	2,951.96	2,9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146001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2.10	2,951.96	2,9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52.10	2,796.72	155.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11	1,981.72	155.3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7.11	1,981.72	155.3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81.72	1,981.7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9	0.00	155.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4	45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2	449.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5	18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7	268.6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7	20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7	20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7	208.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51.96	一、本年支出	2,952.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3.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8.37
二、上年结转	0.1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952.10	支出总计	2,952.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2.10	2,796.72	2,597.02	199.69	15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11	1,981.72	1,782.03	199.69	155.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7.11	1,981.72	1,782.03	199.69	155.39
2013801	行政运行	1,981.72	1,981.72	1,782.03	199.6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9	0.00	0.00	0.00	15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4	453.04	453.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2	449.52	449.5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5	180.85	180.8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7	268.67	268.6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3.5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3.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8	153.58	153.5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58	153.58	153.5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58	153.58	153.5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7	208.37	208.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7	208.37	208.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37	208.37	208.3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6.72	2,597.02	19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7.86	2,412.02	25.84
30101	基本工资	941.39	941.3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41.39	941.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3.33	673.33	0.00
3010201	津补贴	649.69	649.6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64	23.64	0.00
30103	奖金	148.05	148.05	0.00
3010301	奖金	77.10	77.1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70.95	70.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7	268.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64	152.6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1.12	151.1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52	1.5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5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38	3.3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4	0.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37	208.37	0.00
30114	医疗费	25.84	0.00	2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4	16.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5	0.00	173.85
30201	办公费	20.11	0.00	20.11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4.04	0.00	4.04
3020701	邮电费	0.04	0.00	0.0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00	0.00	4.00
30208	取暖费	23.55	0.00	23.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85	0.00	22.8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0.69	0.00	0.69
30211	差旅费	4.66	0.00	4.6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0.90	0.0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4.46	0.00	34.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4	0.00	77.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1	185.01	0.00
30301	离休费	15.29	15.2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17	15.17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165.56	165.5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0.56	150.5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00	15.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4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04	3.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4	0.9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94	0.94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7
30201	办公费	4.69
30202	印刷费	15.60
30211	差旅费	7.92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35
30214	租赁费	1.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9
30226	劳务费	6.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
310	资本性支出	4.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6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5.39	155.24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业务平台运维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一体化管理，全面实现预算的协调、管理和优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我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提升执法办案能力，维护市场监管形象。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完成省市县行政执法办案要求。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我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防止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监管领域的重大案件发生，完成省市县行政执法办案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92	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保障县域民生安全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科学统筹业务经费，防止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监管领域的重大案件发生，并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为营造安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我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提升执法办案能力，维护市场监管形象。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完成省市县行政执法办案要求。
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防严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进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执法办案装备购置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黑财指(行政) 【2024】101号2024年 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 术专项补助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6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交通工具购置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8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维护我县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助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3、打击传销和整治无照经营，维护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4、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5、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改善市场消费环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			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县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范围内	小于等于	反向	2,951.9574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8900	户	
			检验批次	小于等于	反向	995	批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等于	正向	1	年		
			工作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2,95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5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24万元，增长7.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2,95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79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45万元，增长8.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55.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6万元，下降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7.45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2.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428.53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32.75万元，具体为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0.00万元，定额公用经费项目预算2.00万元，市场监管业务经费项目预算0.75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75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业务经费增加。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4.35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4.35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